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张春颖女士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春颖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春颖

2025年11月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毕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梁毕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梁毕明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毕明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独立董事梁毕明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梁毕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毕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27,080,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推荐，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其他事项：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由张春颖女士担任。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梁毕明先生书面辞呈；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张春颖简历

张春颖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财务管理教授，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教育部硕博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专家组专家、吉林省科技厅和长春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社会科学管理学学科专家、吉林省会计理论研究专家、吉林省会计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长春大学吉林省软环境研究基地主任、专任教师；2021年06月至今，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3日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7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国金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 本息兑付日：2025年11月14日
- ● 债券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金G1

3、债券代码：138566.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年11月14日

5、债券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01625L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229830372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1012116248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5年5月29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集团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告知函》。集团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从64,841.93万股增加至65,127.16万股，持股比例从38.60%增加至38.77%；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77,021.93万股增加至77,307.16万股，持股比例从45.86%增加至46.0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841.93	38.60	65,127.16	38.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3-2025/11/05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5.88	9,870.0000	5.88	/	/	/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0.0000	1.38	2,310.0000	1.38	/	/	/
合计	77,021.93	45.86	77,307.16	46.03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9月2日完成了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1,370,000,000港元，于2026年到期，可转债的转换价为每股H股33.67港元。（详见公告：临2025-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转债剩余金额为1,238,000,000港元（以下简称"余下可转债"），占本次可转债债券本金总金额的90.36%。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及条件，由于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连续30天内任意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该等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日须在发出赎回通知日期前10天内）H股收市价，不低于当时生效的转换价的130%，发行人可通过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通知，以100%的本金金额赎回所有余下可转债，并支付截至2025年12月18日（即赎回日期）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

余下债券的结算将于2025年12月18日进行，并在结算后注销余下可转债。在完成余下可转债的赎回后，发行人将已赎回可转债的全部本金总额，可转债亦将相应地被完全注销。可转债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转换权，应于2025年12月8日香港时间下午3时前提交转换通知，转换价格为每股33.67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股份之收市价为每股50.80港元。假如余下可转债悉数被转换为公司H股，总共可转换为36,768,636股H股，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约8.22%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78%。

债券持有人应参阅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若对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因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人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因当前H股股价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中地，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40652001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94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8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